

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商标业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(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 1995年12月29日印发)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商标业务收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适应我国商标管理工作的发展，解决目前商标业务收费偏低、中外企业收费标准不一致的问题，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，决定适当提高商标业务收费标准，并实行中外企业统一标准。具体收费标准为：受理商标注册费 1000 元（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。10 个以上商品，每超过一个商品，每个商品加收 100 元），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1000 元（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），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1000 元，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2000 元，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500 元，受理商标评审费 1500 元，商标评审延期费 500 元，变更费 500 元，出具商标证明费 100 元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二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《关于增加商标注册管理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字〔1995〕88号），新增商标业务的收费标准核定为：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3000 元，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3000 元，商标异议费 1000 元，撤销商标费 1000 元，受理驰名商标认定费 5000 元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300 元。

三、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《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》工本费以及《指定印制商标单位证书》和《商标注册证》验证费，收费标准由省级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。

四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商标注册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通知》（〔1992〕价费字 3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计委

财政部

1995 年 12 月 29 日